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
學生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110年07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辦理。
- (二)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修正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3687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 (三) 教育部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修正臺教技(一)字第 1090041244B 號令「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辦理。

二、目的:落實建教合作教育、職業訓練技能學分採計及多元分項評量目的，提升教育品質，促成學校教育目標的達成，達到產學合一的目標。

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學校為審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符合課程規定要求及學分或成績採計，應組成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簡稱審查會）。

四、評量對象: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二條之本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職業技能訓練之實習生為對象。

五、評量人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由本校負責訪視的輔導教師及合作機構輔導人員負責實習生之成績評量事項。

六、評量項目及基準

(一) 評量項目: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評量項目，應包含如下:

1. 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技能。
2. 實習生訓練週記。
3. 建教合作機構考評，包括建教合作機構訓練、指導及輔導人員對實習生之考評建議。
4. 實習生表現:於合作機構之訓練情形及特殊表現，包括工作敬業態度及生活倫理的表現。

(二) 評量基準:

1. 職業技能訓練計畫:能明瞭機具操作方法及使用時機、熟悉職場工作及生產流程、技能操作的認知程度，並檢視技能項目的完成進度，達成產品品質改善的目標。
2. 實習生訓練週記:職場實習心得撰寫及職業技能操作流程陳述情形。
3. 建教合作機構考評:職業道德、工作技能及職場教育訓練實際學習情形。
4. 實習生表現:實習生於職場實習的特殊表現、工作敬業、生活倫理、人際關係與團體生活相處狀況的表現。

七、評量方式：

(一) 本校應於實習開始之前，排定輔導教師、輔導人員與建教合作評量工作相關日程。

(二) 實習處應會同相關人員，將負責訪視的輔導教師排入建教合作機構訪視工作之中，每兩週赴合作機構了解實習生訓練情形、生活狀況及依需要作相關輔導，並對實習生做成績評量，評核實習生實際學習情形，方式如下：

1. 檢視並批閱實習生實習式暑期建教合作紀錄手冊。
2. 現場實際觀察。
3. 實習生工作品質及態度。
4. 現場輔導訪視並口頭問答。
5. 參考合作機構現場指導、生活輔導人員的口頭考評。
6. 合作機構的綜合考評紀錄

八、評量原則：實習生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評量應檢視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排定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技能項目與進度內容，並參照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科目、崗位訓練的實際情形，在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為之。

九、成績計算及其基準

(一)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評量：實習式以校外實習期間，採百分計分法；由訪視建教合作輔導老師主導，並參酌合作機構生活及職業技能訓練人員之意見，考核其職業技能訓練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二) 評量種類及配分：實習生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計算比例，分下列四種：

1. 專業實習知識 25%
2. 工作技能 25%
3. 實習生訓練週記 20% (實習週記、工作任務記錄日誌表各佔 10%)
4. 職業道德 30% (品質效率、工作勤惰、安全習慣各佔 10%)

十、學分取得：職業技能訓練成績及格者，取得該科職業技能訓練學分。

十一、附則：關於實習生之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評量及學分採計實施事宜依據本要點辦理，其相關成績表冊依本要點內容另定之。

十二、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